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三字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黃金、期貨及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提供孖展及貸款融資、金屬及廢金屬付運銷售、持有香港投資物業以及透過於中國新疆省從事採礦之聯營公司從事策略性投資等業務。年內，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前附屬公司Alexis Resources Limited之若干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年內至本報告日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會計準則第12號訂明產生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及主要產生自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之日後期間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修訂會計準則第12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量度及確認

有關稅項資本免稅額與財務申報折舊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悉數作出撥備，惟過往之遞延稅項僅於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可能於可見將來實現時，方就時差予以確認。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記錄所得稅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關附註披露現較過往之規定更為全面。該等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1呈列，並載於本年度會計虧損及稅項收入之對賬內。

有關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及附註1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及所持之黃金定期重新計值外，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有關詳情在下文闡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取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獨立機構，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者之間所訂立之合資協議，規定合資經營人士應注入之資本金額、合資經營之年期及於解散時將資產套現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乃按合營者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由合營者攤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被視作：

- (a) 倘本集團可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公司，則合營公司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則合營公司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合營公司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少於20%，且既無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合營公司視為長期投資。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合資各方均不得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倘分攤溢利之比率與本集團之股權比例有所不同，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乃按協定之溢利分攤比率釐定。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屬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則會將尚未攤銷之商譽計入賬面值，而非作為個別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上述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商譽之應佔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於收購當時，已在儲備撇銷之應佔商譽會予撥回，計入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一直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認為必要時撇銷減值。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僅於虧損乃因預料以外而不預期再出現之特殊事件所產生，而其後出現之預料以外事件改變該特殊事件之影響時，方可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佔於收購當日所收購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內認可之日後虧損及支出之預期有關，且能可靠計算該等虧損及支出，而並非屬於收購當日之認可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於確認日後虧損及支出時在綜合損益賬列作收益。

倘負商譽並非與收購當日之認可日後虧損及支出之預期有關，則負商譽會有系統地按所收購可折舊／攤銷資產之尚餘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負商譽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數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對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任何尚未在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會計入有關之賬面值，而並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作個別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上述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在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應佔負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於收購當時已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會撥回，計入出售盈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淨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方可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 按個別租期
樓宇	— 4%或按個別租期，以折舊期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 20%至25%或按租期，以折舊期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 8%至10%
傢俬、設備及汽車	— 20%至50%

在建工程指與建造及安裝固定資產，以令建築物由準備階段進入運作狀況所招致之成本，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予使用時重新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賬。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賬扣除。

有關開發新產品計劃之支出，僅於有關計劃清晰明確、支出可分開識別及可靠計算、有理由相信計劃在技術上可行以及產品有商業價值之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動用時列作開支。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其建築工程與建設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而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獨立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當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該儲備按組合計之總額不足以抵銷減值，則差額會自損益賬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賬，惟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前期重估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會轉撥至損益賬。

交易權

交易權指符合資格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交易之權利，乃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直線法計算，按其20年之估計年期攤銷交易權之成本。

其他長期資產

其他長期持有之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個別列賬。

非買賣投資

非買賣投資指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上市證券根據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按公平值個別列賬。非上市證券個別估計公平值列賬。

因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作為非買賣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該證券已出售、領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該證券被釐定為減值，而在非買賣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源自證券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任何進一步之減值，在減值期間計入損益賬。

買賣投資

買賣投資指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根據個別投資於結算日所報市價按公平值列賬。因一項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列作收入或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持之黃金

所持之黃金乃按結算日之市值列賬。賬面值與市值間之差額列入損益賬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之基準釐訂，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須承擔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衡量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

倘金額隨著時間出現重大變化，則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折算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在損益賬內列作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指賬面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做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組合)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唯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與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即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負商譽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組合)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與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與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收益確認

當經濟得益很有機會流向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於銷售貨品時，當貨品擁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必須對所出售貨品並無保持與一般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
- 利息收入乃計及未提取本金金額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可獲派息權利之時確認；
- 租金收入根據直線法按租約期計算；及
- 從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所得之收入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 (i) 黃金及期貨合約上之溢利／虧損，如為未平倉之合約，按結算日之市價折算合約款項之方式確認，如為平倉合約，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ii) 證券買賣之溢利／虧損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
 - (iii) 佣金收入、手續費收入、溢價收入及保管人費用收入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僱員福利

承前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支取之假期可獲准帶至下一年度供有關僱員動用，並於結算日計算僱員年內享有之有薪假期帶至下年度之預期日後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滿所須年期，在解僱時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享有長期服務金。倘有關解僱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上述款項。

本集團就預期日後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為本集團服務已賺取可於日後享有款項而盡量作出之估計。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惟當僱員在享有全部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歸還予本集團。倘僱員於可悉數獲取僱主供款前退出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福利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扣減已沒收供款之相關款項。

本集團已為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強制性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僱主供款於作出時全部歸予僱員所有。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有關之支出亦不會列入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所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從未行使購股權紀錄冊中刪除。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全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匯兌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發生之現金流量則按全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除須於要求時償還而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並無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4.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放棄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後已終止涉及金屬倉貨銷售之業務。

由於放棄經營上述業務，因此本集團年內之金屬倉貨銷售業務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與上期間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作出披露。

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益、開支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行政開支	—	(157)
經營虧損	—	(157)
融資費用	—	—
除稅前虧損	—	(157)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	(157)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負債。

並無就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資產或償還負債而確認重大收益／(虧損)。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類報告方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類報告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一項策略性業務，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承擔之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證券業務，即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業務與孖展融資；
- 付運銷售業務，即金屬、廢金屬及其他之付運銷售；
- 企業及其他業務，即持有投資物業、貸款融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收入與支出項目；
- 採礦業務，即在中國大陸之採礦業務；及
- 金屬倉貨銷售業務，即已於上年度終止之金屬倉貨銷售業務(附註4)。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分類應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證券		付運銷售		企業及其他		採礦業務		金屬倉貨銷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829	11,307	39,876	39,674	1,374	5,665	24,329	24,257	-	-	91,408	80,9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37	428	-	2,186	2,025	105	-	-	-	2,719	2,462
總收入	25,829	11,744	40,304	39,674	3,560	7,690	24,434	24,257	-	-	94,127	83,365
分類業績	(1,738)	(17,032)	(3,632)	(2,760)	19,797	(76,784)	4,963	195	-	(157)	19,390	(96,538)
未分類利息收入及收益											1,395	588
未分類開支											(2,469)	(2,38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8,316	(98,330)
關連公司放棄追討貸款											-	7,822
融資費用											(2,711)	(15,282)
分佔下列公司盈虧：												
— 共同控制企業	-	-	1,247	5,098	(1,295)	(34)	-	-	-	-	(48)	5,064
— 聯營公司	-	-	-	-	(1,115)	(3,718)	-	-	-	-	(1,115)	(3,71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	-	-	2,178	5,328	-	-	-	-	2,178	5,328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	-	-	(1,250)	-	-	-	-	-	(1,250)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11,500)	-	-	-	-	-	(11,500)	-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	1,845	-	1,493	-	-	-	-	-	3,3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0	(95,778)
稅項											(3,549)	(1,45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21	(97,236)
少數股東權益											(506)	(12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85)	(97,36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證券		付運銷售		企業及其他		採礦業務		金屬倉貨銷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8,743	70,854	85	2,501	180,899	221,917	-	65,070	-	-	249,727	360,342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9,822	(509)	-	-	-	-	29,822	(509)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	22,028	6,841	4,923	-	-	-	-	6,841	26,951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	1,370	-	-	-	-	-	-	-	-	-	1,370
未分類資產											21,057	1,344
總資產											307,447	389,498
分類負債	52,897	47,739	34	3,415	17,919	240,268	-	17,177	-	-	70,850	308,599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	1,370	-	-	-	-	-	-	-	-	-	1,370
未分類負債											169,666	11,536
總負債											240,516	321,50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31	3,374	4	13	5,227	2,349	2,783	4,816	-	-	10,445	10,552
呆壞賬撥備	3,491	666	-	51	-	100	-	-	-	-	3,491	817
損益賬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889	-	-	-	13,707	16,966	-	-	-	-	20,596	16,966
損益賬已確認之重估投資物業減值/(盈餘)	(494)	-	-	-	(25,944)	25,376	-	-	-	-	(26,438)	25,376
資本開支	302	1,408	-	-	15	48	4,958	4,152	-	-	5,275	5,60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382	28,114	54,717	40,467	11,309	12,322	91,408	80,90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5,393	92,021	272,054	297,477	—	—	307,447	389,498
計入分類資產 之銀行透支	—	—	—	12,906	—	—	—	12,906
資本開支	4,958	4,152	317	1,456	—	—	5,275	5,60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6.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下列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黃金、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收費及佣金	23,656	14,796
買賣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之收入／(虧損)	2,080	(3,897)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93	408
付運銷售		
— 金屬	56,347	63,134
— 廢金屬	6,805	64
— 其他	1,053	733
總租金收入	1,374	5,665
	91,408	80,9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141	266
來自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	564	542
— 上市投資	8	—
其他	2,401	1,892
	4,114	2,700
其他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50
出售／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6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178	5,328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淨額	—	3,338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26,438	—
	133,201	92,61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7.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54,452	54,963
核數師酬金		620	720
折舊	14	5,792	6,806
無形資產攤銷**		3,403	3,746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	1,588
陳舊存貨撥備		—	1,235
呆壞賬撥備**		3,491	81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2,847	3,4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9,174	19,0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4	329
強制供積金供款		418	406
減：沒收供款退款／對銷		(49)	(70)
退休金供款淨額		643	665
總員工成本		19,817	19,733
租金收入總額		(1,374)	(5,665)
扣除：支出		146	98
租金收入淨額		(1,228)	(5,567)
出售／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9,063)	26,351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賬面(收益)／虧損		(1,808)	7,573
出售／撇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120	1,767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7,455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4,117
匯兌虧損淨額		14	113



7. 經營業務虧損(續)

*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有關直接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及陳舊存貨撥備之金額1,6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90,000港元)，而在上文所述本年度各類開支項目中另行披露之各項總額亦已包括該數額。

** 年內呆壞賬撥備、無形資產攤銷及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

8.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300
	240	3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33	2,1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96
	3,629	2,22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8. 董事酬金(續)

屬於下列薪酬等級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u>8</u>	<u>7</u>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位(二零零三年：兩位)非任職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32	9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42
	<u>2,289</u>	<u>944</u>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屬於下列薪酬等級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2
	3	2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概無獲支付或應收任何獎金(二零零三年：無)。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10. 融資費用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48	9,211
豁免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098)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60	8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577	1,803
作為可換股債券抵押之租金收入之利息*	(4,674)	(96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開支	1,298	5,149
	2,711	15,282

* 本集團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4,4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67,000港元)及201,6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已轉讓並直接支付予銀行，作為清償債券及票據之利息及發行債券及票據之開支(附註30及37(b)(ii))。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1.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2	—
即期－其他地區	861	253
遞延稅項－附註31	1,753	—
	<hr/>	
	2,706	253
分佔下列各項之應佔稅項：		
聯營公司	3	515
共同控制企業	840	690
	<hr/>	
年內之稅項支出總額	3,549	1,458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無）。香港利得稅之法定稅率為17.5%（二零零三年：17.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為33%（二零零三年：33%）。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之聯營公司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新疆亞克斯」）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獲豁免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獲寬減50%所得稅。在中國大陸適用於新疆亞克斯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33%。由於獲得稅項豁免，新疆亞克斯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付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須按18%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11. 稅項 (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註冊所在國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0	(95,778)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677	(16,761)
指定省份及地方機關之較高稅率	141	87
毋須繳稅之收入	(7,958)	(891)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800	9,328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203)	(2,483)
已動用之稅項虧損結轉增加	—	12,178
過往年度當期稅率之調整	92	—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549	1,458

本集團自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43,9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124,000港元)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金額可無限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此乃由於該等虧損已產生於一直虧蝕之附屬公司所致。

於年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概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財務報表內概無任何往年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1,6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7,130,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364,000港元)及412,566,000股年內已發行股份(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346,997,326股)計算。

由於在有關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未贖回之債券(定義見附註30)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票據(定義見附註30)所涉股份會按公平價格發行，故假設並不存在攤薄或反攤薄影響，因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票據之影響。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69,181	6,605	10,630	—	15,720	102,136
添置	—	58	1,035	3,855	327	5,275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5	16,626	—	—	—	—	16,62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5,544)	—	—	—	—	(15,544)
出售附屬公司	(5,231)	(23)	(11,505)	(3,855)	(261)	(20,875)
出售／撇銷	—	—	(160)	—	(40)	(20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65,032	6,640	—	—	15,746	87,4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35,257	5,491	2,955	—	11,211	54,914
年內提撥準備	2,994	544	796	—	1,458	5,79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9,304)	—	—	—	—	(9,304)
出售附屬公司	(1,949)	—	(3,689)	—	(99)	(5,737)
出售／撇銷	—	—	(62)	—	(18)	(8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26,998	6,035	—	—	12,552	45,5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8,034	605	—	—	3,194	41,83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3,924	1,114	7,675	—	4,509	47,22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以下之租約持有：

	合共 千港元
長期租約	26,356
中期租約	38,676
	<hr/>
	65,03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38,0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土地及樓宇為30,256,000港元及廠房及機械為5,878,000港元)之所有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8)。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23,194	148,570
轉撥自土地及樓宇－附註14	6,240	—
轉撥至土地及樓宇－附註14	(16,626)	—
重估盈餘／(虧絀)	26,438	(25,376)
出售	(3,880)	—
	<hr/>	<hr/>
於四月三十日	135,366	123,194



15.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129,796	104,730
中期租約	5,570	18,464
	135,366	123,19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廖敬棠測計師行根據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重估賬面總值135,366,000港元之所有投資物業之價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其他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40。

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8)。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之年報第73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6. 商譽及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6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6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

按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引用該準則之過渡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或計入資本儲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前，本集團在綜合儲備撇銷為數304,506,000港元之剩餘商譽已全面減值。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1,510	41,510
附屬公司欠款	1,539,498	1,549,921
欠附屬公司款項	(39,393)	(38,018)
	1,541,615	1,553,413
減值撥備	(1,351,549)	(1,351,549)
	190,066	201,864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與附屬公司之借貸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設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18.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8,362	27,045
給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284	377
欠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305)	(471)
	18,341	26,951
減值撥備	(11,500)	—
	6,841	26,951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借貸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設定還款期。

當地政府機關因應環保問題已制訂若干條例已加強環保問題，為符合新規定同控制實體有需要注入新資金。由於董事認為此未必為本集團運用其資源之最佳方法，因此為審慎起見，本集團作出11,500,000港元撥備，將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8.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續)

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實際股本 之權益	本集團所佔 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西德鑫鋁業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50%	50%	買賣及生產 鋁金屬產品
南京熊貓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50%	50%	數據通訊 終端產品及 網絡通訊產品

該等共同控制企業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攤分溢利百分比與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本之權益比例相同。

根據合營協議，概無任何合營方可單方面控制該等企業之業務。



18.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重要共同控制企業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於結算日之資產概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14,246	123,240
股東應佔純利	5,208	8,960
股息	8,411	4,673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9,570	48,624
流動資產	16,821	22,496
流動負債	(19,099)	(28,411)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5,553	—
收購時之非攤銷商譽	1,250	—
	16,803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100	2,100
聯營公司欠款	13,287	15
欠聯營公司款項	(268)	(524)
	31,922	1,591
減值撥備	(2,100)	(2,100)
	29,822	(50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與聯營公司之借貸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設定還款期。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股本之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Alexis Resources Limited *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000美元	49.44%	93%	投資控股
Bullion Road Limited *	公司	香港	100港元	46.12%	85.59%	貴金屬買賣
Xinjiang Yakesi Resources Co. Ltd. (附註(a)) *	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47.96%	90.21%	採礦
哈密市聚寶資源 開發有限公司 (note (b)) *	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47.48%	89.03%	採礦

* 年內，於此等前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已獲出售。此等附屬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為由Alexis Resources Limited (「Alexis」) 及位於中國大陸之中國合營方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經營期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50年。
- (b) 哈密市聚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為由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及位於中國大陸之中國合營方成立之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5年。其後，有關經營期獲進一步續期之年至二零零七年。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msen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Alexis及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買方」)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於該日 (附註37(a)) 賣方於Alexis所持有之43.53%股本權益及Alexis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貸款11,697,000港元之一部分出售予買方，代價合共現金30,222,000港元。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寄發於股東之通函內。

以下為主要聯營公司於年內之業績及於結算日之資產概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9,454	—
股東應佔純利	2,500	—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6,383	—
流動資產	11,403	—
流動負債	(14,046)	—
非流動負債	(26,291)	—
少數股東權益	(2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20. 無形資產

集團

	交易權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9,984	76,685	96,669
出售附屬公司	—	(76,685)	(76,68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9,984	—	19,9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10,213	36,700	46,913
年內撥備	575	2,828	3,403
減值虧損	6,889	—	6,889
出售附屬公司	—	(39,528)	(39,52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7,677	—	17,6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2,307	—	2,307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9,771	39,985	49,756



21. 證券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買賣投資：		
在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70	41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485	485
減：減值撥備	(207)	—
	278	485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2,178	22,078
減：減值撥備	(17,164)	(15,164)
	5,014	6,914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5,362	7,440
	(70)	(41)
長期部份	5,292	7,399
買賣投資：		
在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5,392	2,957
列作流動資產之證券投資：		
非買賣投資	70	41
買賣投資	5,392	2,957
	5,462	2,99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22. 其他長期資產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場會籍成本	2,000	2,000
聯交所按金：		
賠償基金	200	200
補足賠償基金	7	7
互保基金	200	200
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入會費	200	200
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作出之現金供款	200	200
香港交易所賠償基金按金	—	100
	2,807	2,907

23.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	1,014
在製品	—	4,876
製成品	—	2,103
	—	7,993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24. 應收賬款

本集團具備嚴格之信貸控制監察系統，且一般按下列信貸期與客戶進行貿易：

- (a) 於貨物赴運之前或即時支付現金；
- (b) 即期或遠期信用證；或
- (c) 31至90日無擔保信貸

於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715	38,204
31至60日	971	147
61至90日	551	651
90日以上	4,168	3,443
	<hr/>	<hr/>
	40,405	42,445
呆壞賬撥備	(4,265)	(1,322)
	<hr/>	<hr/>
	36,140	41,123
	<hr/> <hr/>	<hr/> <hr/>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託賬戶結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281	9,772	3,960	1,344
定期存款	17,555	17,822	—	3,188
	25,836	27,594	3,960	4,532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及 現金及銀行結餘				
可換股債券	(19,743)	(16,446)	(3,188)	(3,188)
銀行透支	(1,000)	(1,000)	—	—
	(20,743)	(17,446)	(3,188)	(3,1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93	10,148	772	1,344
銀行信託賬戶結存**	12,391	6,922	—	—

*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人民幣單位現金及銀行結存約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53,000港元)。雖然，目前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以信託賬戶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乃由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存。



26. 應付賬款

於四月三十日之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553	81,286
31至60日	9	818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34	1,187
	48,596	83,29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包括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35,224,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出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年內，應欠聯營公司之款項已獲悉數償還。

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3,421	3,465
增加撥備	126	312
年內動用數額	(62)	(356)
	3,485	3,421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	(3,421)
	3,485	—

本集團就預計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作出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財務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一段已詳加說明。有關撥備乃根據僱員開始受僱本集團至結算日已賺取可於日後享有款項而盡力作出之估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28.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9.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附註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a)	—	12,90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		1,474	4,953
第二年		1,416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94	—
		5,984	4,953
其他借貸			
有抵押	28	4,292	—
無抵押	(b)	—	15,000
		4,292	15,000
計息借貸總額		10,276	32,85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474)	(32,859)
非流動負債部份		8,802	—

註：

- (a) 去年，本集團銀行透支結餘之金額包括該銀行過往提取之逾期銀行透支11,536,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一家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逾期銀行透支信貸由一筆為數7,120,000港元之定期信貸所取代，有關信貸須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止五年內分60期每期償還131,126港元。
- (b) 其他貸款則得自非財務機構，按8%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其他貸款以就出售Alexis自買方收取之代價作抵銷(附註4及37(b)(ii))。



30.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附註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2%可換股票據	(a)	8,000	8,000
4.25%可換股債券	(b)	150,000	150,000
		158,000	158,00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8,000)	—
		150,000	158,000

(a) 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2%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Helix Technologies Inc.擁有之台灣公司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到期之2%可換股票據(「票據」)。

票據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截至票據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票據持有人可於截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15日至30日內按兌換價兌換所有票據。票據於年內並無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30.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續)

(b) 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4.25%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到期之4.25%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

債券可以每單位2,000,000港元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下，全面兌換債券會導致本公司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年內並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擔保人」)就本公司償還債券未償還本金提供最多150,000,000港元擔保(「擔保」)。本集團就債券及擔保所提供抵押品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擔保人之銀行貸款。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重估物業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20	20	—	—	20	20
本年度支出／(抵免)	(6)	—	1,759	—	1,753	—
於四月三十日	14	20	1,759	—	1,773	20

32. 董事貸款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33. 少數股東貸款

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3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12,56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126	4,12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4. 股本 (續)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

- (i) 根據本公司與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收購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認購價15,000,000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整體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高出約20.19%。

- (ii) 根據本公司與超過六名獨立第三者(「承配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多項配售協議，本公司及承配人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分別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及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認購價16,000,000港元。

配售價為(a)0.20港元及(b)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不包括當日)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5%(以較高者為準)。配售價之定價公式乃經本公司及承配人參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市價0.208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自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之股份發行所收取之款項在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30,422,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份未償還銀行貸款，其餘則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收代價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29,6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6)。

股份認購與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公佈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並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認為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四年採納有效10年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董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授出購股權。新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起生效，而除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作出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由該日起計將有效10年。

根據新計劃獲准授出而現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在行使後應得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獲發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欲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獲發股份，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價格計算），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35.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於接納時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於一段待行使期後行使，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雖然已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但較早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根據舊計劃，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共有10,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倘若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則相等於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55%。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及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張德熙先生	2,500,000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日	2.8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陳奕輝先生	500,000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8.0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1,750,000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日	2.8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蘇伯貴先生	30,000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8.0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u>4,780,000</u>			
其他僱員合計	20,000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8.0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5,700,000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日	2.8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u><u>10,500,000</u></u>			

*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6.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財務報告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依據一九九四年之集團重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逾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

根據中國大陸之相關法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溢利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撥至一般儲備。在不違反中國大陸之有關法例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所載若干限制之情況下，一般儲備可用作對銷虧損或撥充繳足資本。

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225,494	25,760	(123,602)	127,652
年內虧損淨額	—	—	(117,130)	(117,130)
私人配售	29,600	—	—	29,600
發行股份開支	(578)	—	—	(57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及 五月一日	254,516	25,760	(240,732)	39,544
年內虧損淨額	—	—	(11,601)	(11,601)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254,516	25,760	(252,333)	27,94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逾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目前仍未可供分派。



3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37,157	—
固定資產	15,138	4,69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17	8,566
存貨	816	—
應收貿易賬款	18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2	7,769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11	239
應付貿易賬款	(7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471)	(146)
銀行貸款	(3,178)	—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595)	—
應付集團貸款	(12,081)	—
應付稅項	(861)	—
少數股東權益	(634)	—
	39,135	21,122
已變現之儲備：		
一般儲備	(1,084)	—
貨幣換算儲備	(210)	5,7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063	(26,351)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53)	—
	33,151	500
支付方式：		
現金	21,454	500
應付集團貸款(附註19)	11,697	—
	33,151	5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

(a)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1,454	5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餘數	(4,611)	(239)
抵銷本集團其他結欠貸款	(15,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843	261

於本年度所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年內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少數股東權益虧損分別帶來 56,347,000 港元及 2,583,000 港元貢獻。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b) 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 7,500,000 港元之代價向 Simsen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 (「鑫成商品」) 其中一名董事及股東出售所持全部鑫成商品之權益。上述代價其中 1,000,000 港元已於年內以現金支付、3,900,000 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支付，而餘下 2,600,000 港元則以本集團欠鑫成商品之款項轉讓予買方之方式支付。
- (ii) 本年度，於前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已出售(附註 37(a))。部份代價 15,000,000 港元已透過按照一名第三方指示抵銷本集團結欠該名第三方之貸款之方式而支付。



38. 借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若干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若干董事之銀行存款2,644,000港元；
- (c)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銀行存款1,000,000港元；
- (d) 本集團賬面值5,57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
- (e)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市值16,000港元之上市投資；
- (f)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行政人員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g)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債券及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值129,796,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38,034,000港元之所有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抵押；
- (c)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租金及按金轉讓；
- (d)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19,743,000港元；
- (e)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出具本金上限為56,328,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8. 借貸(續)

債券及擔保(續)

- (f)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作出之承諾，表示同意持有不少於30,418,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就根據擔保之應付款項超過118,000,000港元時向擔保人作出全數賠償保證；及
- (g)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39.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出售Alexis之部分權益予賣方，本公司保證向Belmont發放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分別不少於2,740,000港元及913,000港元。任何虧絀將由本公司支付。

於結算日，本公司未在財務報告提撥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借貸及擔保信貸出具之擔保	163,983	162,906

40.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5)，議定租期介乎二至三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按金，而租金將定期根據當時市場狀況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向承租人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84	3,3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71	4,803
	11,155	8,194



40.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54	2,7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67	2,951
五年後	—	6,472
	<u>10,221</u>	<u>12,142</u>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b)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基於日常業務期間訂立之倉貨採購及銷售黃金合約而分別負上44,516,000港元及55,735,000港元之承擔。

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亦就下文附註42所述收購利豐行(張氏)匯業有限公司(「利豐行匯業」)50%股權而有17,1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42.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利豐行匯業（本公司董事張德熙先生為該公司之股東）曾進行關連交易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租金收入	1,086	1,630

每月租金乃參照公開市值計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審核及確認上述交易。

有關與利豐行匯業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1)與張德熙先生（「張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就以代價17,160,000港元收購利豐行匯業50%股權（「收購事項」）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及(ii)與高信證券有限公司，就向六名以上獨立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0.088港元配售9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配售事項」）（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8,360,000港元），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

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向張先生按每股0.088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餘數8,36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達7,36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部份代價；而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均尚未完成。於結算日，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均尚未完成。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43.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附註42及財務報告其他附註載列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Notes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利息	(i)	7	198
收取下列公司之管理費：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ii)	343	280
— 有關連公司	(ii)	310	391
— 聯營公司	(ii)	245	811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i)	172	—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i)	551	1,047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行政費	(iii)	—	298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宣傳服務費	(iii)	—	232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iii)	—	443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採購貨品	(iv)	31,416	20,528
收取下列公司之股息收入：			
— 一間有關連公司		564	527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4,218	2,356
向一少數股東購買採礦權		—	3,846

附註：

- (i)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其進一步詳情(包括條款)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8披露。
- (ii) 已收取之管理費乃按所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43.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iii) 管理費、行政費、租金支出、宣傳服務費及服務費乃根據已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 (iv) 董事認為，採購乃根據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給予其客戶之相若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本公司股東Cheung'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合共56,328,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三年：56,328,000港元)，作出一項公司擔保及就其於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股權作出承諾。
- (c) 本公司董事張德熙先生就授予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該等銀行信貸。
- (d)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現金代價為350,000港元。



44. 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載董事認為基本上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之面值/ 已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	%	
直接持有					
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張氏金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金屬買賣及物業持有作出租用途
張氏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貴金屬經紀及買賣
張氏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
卓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作出租用途
利豐行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作出租用途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44.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之面值/ 已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間接持有(續)					
利豐行(張氏)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貴金屬經紀 及買賣
Serrano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2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貸款融資
鑫成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 3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鑫成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金屬買賣
鑫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Topmos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股息(就可供分派股息之純利超逾1,000,000,000港元之任何財政年度收取每年5%之定額非累積股息除外),亦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有權於清盤時在普通股持有人獲退回股本合共100,000,000,000港元後,取回任何盈餘股本之餘額。



4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交易：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roadbased Developments Limited (「賣方」) 與大連天途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賣方持有之大連天頻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7% 股權以代價人民幣 3,873,000 元 (相當於 3,620,000 港元) 出售予買方。代價將於協議日期起計 20 日內支付。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擁有投資公司 45% 股權。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以減低本集團之短期債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項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該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46. 比較數字

按財務報告附註 2 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故本公司已修訂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手法、呈報方式以及財務報告之結餘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7.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